

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爰參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同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擬具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揭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及立法目的；明定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其他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處理。（第一點）
- 二、界定本規範有關「本府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請託關說」等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揭示本府員工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第三點）
- 四、為明確依循標準，使本府員工進退有據，爰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限制及簽報知會作業相關處理程序、政風機構受理前揭事件之登錄建檔作業。（第四點至第七點）
- 五、明定本府員工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第八點）
- 六、提示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對於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有之態度。（第九點）
- 七、員工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活動因素，例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時之處理程序。（第十點）
- 八、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之處理程序。（第十一點）
- 九、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後，應行之作為。（第十二點）
- 十、明定本府員工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第十三點）
- 十一、明定本府員工參與演講等活動，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限制及程序。（第十四點）
- 十二、明定機關首長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

政倫理事件時，應踐行之程序。(第十五點)

十三、明定本府員工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

(第十六點)

十四、明定各機關(構)應指派專人負責廉政倫理諮詢服務，並界定

「上一級政風機構」之意涵。(第十七點)

十五、明定機關未設政風機構時，相關業務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

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第十八點)

十六、明定違反本規範時，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第十九點)